

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薪酬福利管理制度

第一条 本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根据公平合理、按劳分配的原则，并结合公益创业的勤俭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机构的薪酬和福利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，在专业环保领域保持较有竞争力的水平的情况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机构的全体员工和实习生。

第三条 本机构员工的薪酬包括：

（一）工资：

1. 根据担任职务高低、岗位责任繁简轻重和本人的工作能力、工作经验、学历等综合资历确定。
2. 考虑到会在长沙以外的区县市招聘，薪酬需要区分城市的差异化，机构分为两类：长沙和湖南其他区县市。

（二）绩效奖金：根据机构绩效实现情况及员工在工作中的表现所给予的报酬，按照0-2个月工资标准，年底依据实际绩效和工作成果确定。

（三）补贴：用于补贴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成本。用于补贴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成本。员工每月补贴为通讯补贴、交通补贴、中餐补贴、电脑补贴。

第四条 由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其工资待遇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、五险一金。

第五条 薪酬的发放：

- （一）工资和补贴的发放以月为计算单位，于每月15日前发放上一个月；
- （二）绩效奖金于年底发放。

第六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、行政法规和当地工资增长水平，经理事会批准，机构可对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机构秘书处。